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 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详细情况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1）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大通公司对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合伙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该合伙企业约定期限三年，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一年提起诉讼，深大通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差额补足款项32,7526,027.40元及案件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公司经咨询法学专家对案件情况和一审判决的分析意见以及对大通箐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评估，认为差额补足义务不会触发。公司已于2021年3月15日提起上诉，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未来是否承担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讨论，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

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

2.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以发展壮大公司为目的，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推进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消除涉及事项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一审判决出具后，公司第一时间提起上诉，同时公司向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函，要求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3月11日复函：已就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提前毁约、恶意诉讼保全侵害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益的行为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额4亿元，同时还提起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中院案件中对深大通享有的债权予以冻结。并且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承诺：“目前我公司投资的标的公司资产状

况良好，账面资金充裕，不会致贵司出现因差额补足义务导致损失的情况。如我司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侵权诉讼获得胜诉，我司将授权法院用判决所得抵消贵司差额补足义务；如我司对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侵权诉讼部分支持或未能支持，与贵司有关的差额补足义务由我司全额承担，以此确保贵司在该事项中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未来公司将继续和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沟通，要求其尽快解决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公司后续不排除通过向相关责任方诉讼等方式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利，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时间尚不确定。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